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年報

二零一一年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一年重要里程碑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0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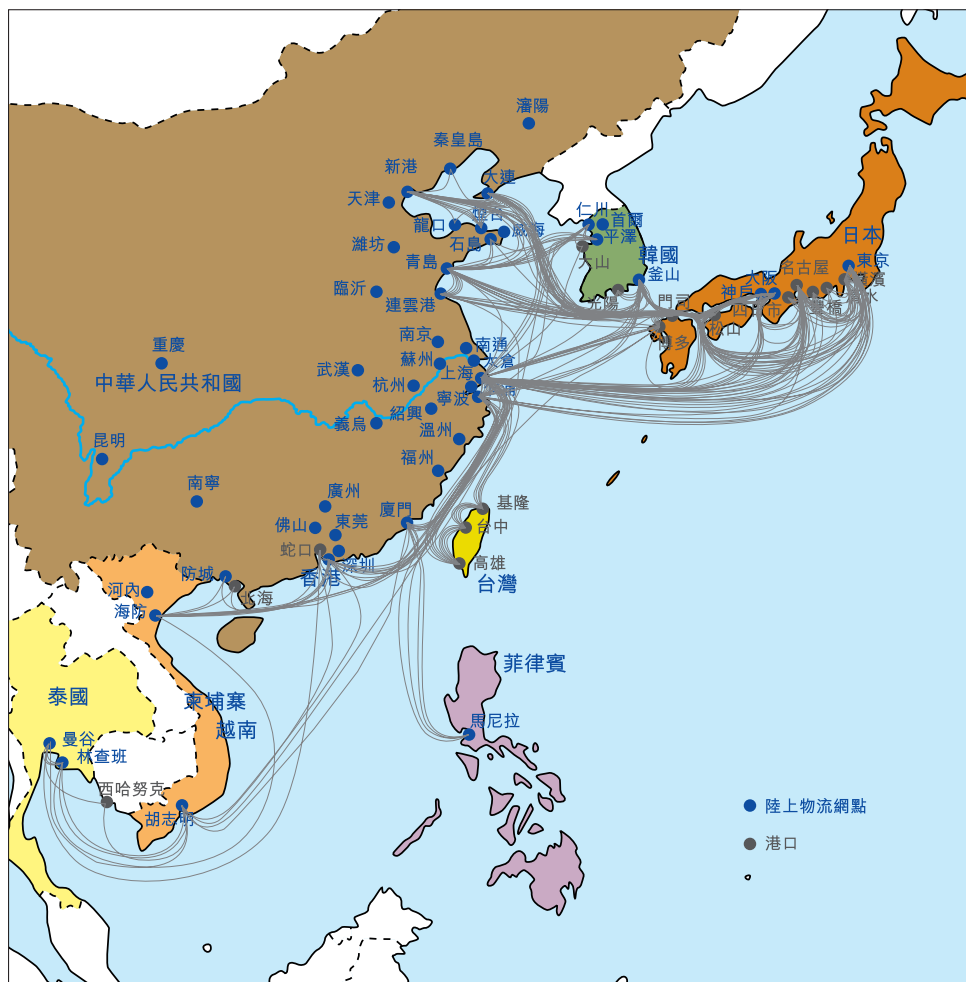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以收入計)。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德魯里」，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按運力計在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整體排名第三，並在非國有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及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尋求以我們高密度集裝箱航運網絡提供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與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聯席公司秘書)
李雪霞
薛鵬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劉克誠
何小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公司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087,241	891,510	2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千美元	93,608	111,983	(16.4)%
每股盈利	美仙	3.60	4.31	(16.5)%
利潤率	%	8.7	12.6	(3.9)%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92,476	156,326	(40.8)%
財務狀況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美元	649,474	593,636	9.4%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374,057	462,588	(19.1)%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37,153	78,416	(52.6)%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15.1	32.3	(17.2)% 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11.3	19.6	(8.3)% 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1.3	1.6	(0.3)
資產負債比率	%	—	—	—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船舶數目	艘	53	49	4
運量－海上物流	標準箱	1,546,259	1,373,220	173,039
貨運代理量－陸上物流	標準箱	1,341,359	954,322	387,037

附註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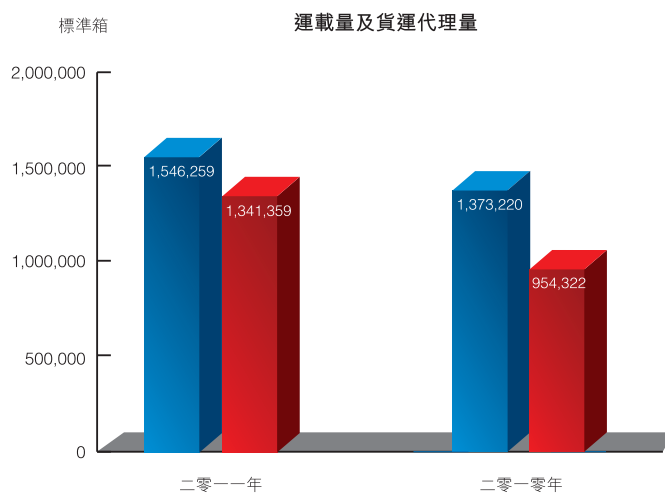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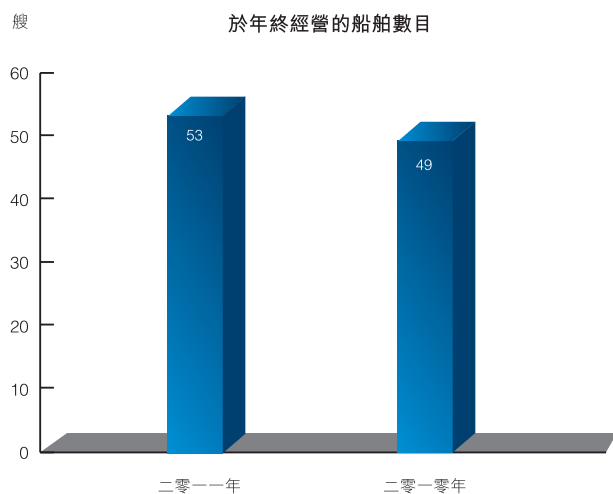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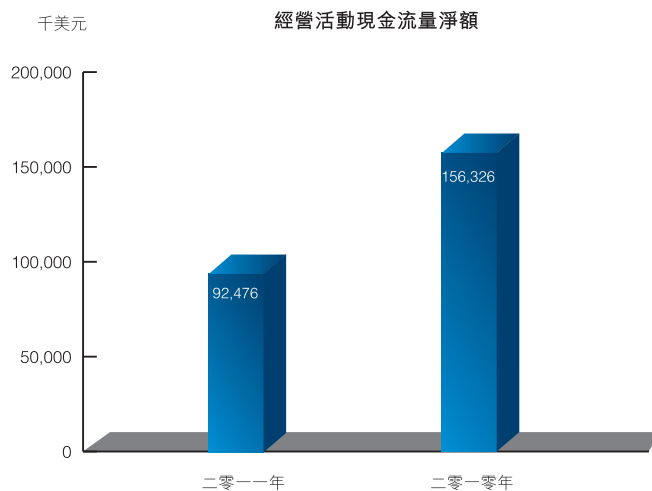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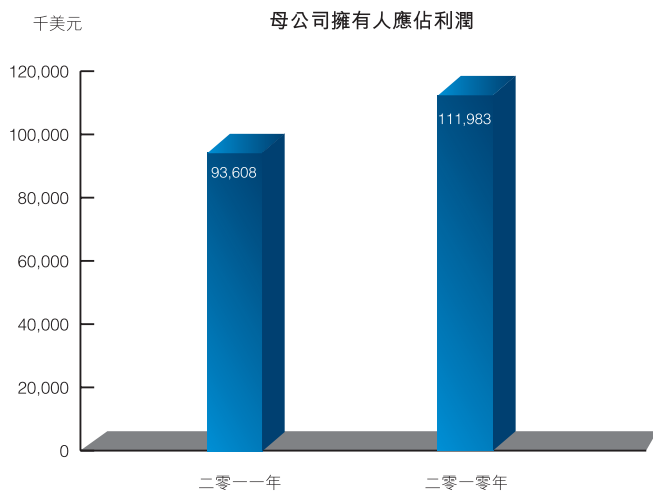
附註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海上物流 ■ 陸上物流

二零一一年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一月

海豐與韓國造船公司簽訂造船合約，建造2艘104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二零一一年二月

海豐榮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頒發「2010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稱號。

二零一一年三月

海豐旗下合資公司海豐庭武物流有限公司正式投入運營。

二零一一年四月

海豐購買的1,000標準箱的二手集裝箱船舶「海豐仁川」交付。

海豐與中國造船廠簽訂造船合約，建造2艘1,1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購買企業管理軟件提供商SAP的ERP系統，並與IBM簽署實施合同，全面升級公司的財務信息系統。

海豐集運綜合業務信息系統(SIMIS)上線使用，作為海上運輸業務的主要信息系統，提升了公司的管理及服務水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

海豐旗下的合資公司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正式投入運營，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

在「第八屆中國貨運業大獎」頒獎典禮上：

- 海豐在「中國－韓國」、「中國－東南亞」、「中國－日本」航線的三個單項獎中分別榮獲一個第一名和兩個第二名；

- 海豐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榮獲「綜合服務十佳企業」、「最具社會責任感航運企業」稱號；
- 海豐附屬公司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榮獲「最佳區域貨運代理公司－華北地區十佳企業」、「最佳貨運代理公司－倉儲服務/拼箱服務十佳企業」稱號；

二零一一年七月

海豐與韓進海運有限公司等合作夥伴簽署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經營韓國仁川港、金浦港集裝箱碼頭業務及韓國國內內河運輸等業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

海豐新增中國－柬埔寨航線。

海豐行使與中國造船廠簽訂的造船期權，建造2艘1,1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二零一一年十月

SAP項目正式上線，標誌著公司財務管理水平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二零一一年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海豐於上海北外灘地區購置面積約3100平米的辦公樓，用於上海地區公司辦公使用。

海豐進行內部架構整合，重組物流集團，發展第三方物流業務。

海豐購買的1,000標準箱的二手箱集裝箱船舶「海豐海防」交付。

海豐與韓國韓進海運有限公司等合作夥伴簽署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經營韓國釜山新碼頭的倉庫、堆場等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海豐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楊紹鵬先生被國際航運權威雜誌—英國《勞氏日報》評為2011年「世界百位最具影響力航運界人士」。

海豐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被《中國航務週刊》評為「2011年十大風雲人物」，並成為該刊一年一度的唯一年度封面人物。

海豐旗下合資公司海豐庭武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二期5萬平米土地的購買合同，用於擴大堆場及倉儲業務。

適時介入資本市場回購公司股票1030萬股。

社會公益：

2011年度海豐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先後向愛佑華夏基金會、四川西部自然保護基金會、日本大地震災區及泰國洪水災區合計捐贈港幣約460萬元。

網點建設：

海豐在中國濰坊、南通、杭州、義烏、防城、臨沂、昆明、乍浦、重慶、廣州、寧波、連雲港及越南海防、胡志明新設14家船代及貨代網點。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及在網絡中複製綜合服務運營模式，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向各位提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全年業績。

在經歷二零一零年的短暫復蘇後，全球航運業在二零一一年重新步入低谷。受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歐洲債務危機加劇等因素影響，全球航運市場需求增幅放緩，加之運力供給過剩，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運費收入下降，燃油成本高漲，航運公司普遍出現虧損。

相較於美國和歐洲經濟的緩慢復蘇，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9.2%，繼續穩坐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席位，而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越南等國的經濟也正經歷不同程度的發展。受惠於這些發展，二零一一年亞洲區域內集裝箱運量較去年同期錄得一定增長，穩守世界最大集裝箱航運市場地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刺激包括中國與東盟國家間的亞洲區域整體貿易增長並帶動亞洲航運物流業的發展。

海豐作為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憑藉全面的運輸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主要港口的高密度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路，充分獲益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及貿易增長。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理想表現，營業額約達1,087.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約增加22%。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8.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15.0百萬美元減少16.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利潤約93.6百萬美元，每股盈利約3.6美仙。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表現繼續優於同業，總集裝箱運量較去年上升12.6%達1,546,259標準箱，平均運費為543美元／標準箱，按年增長7.3%。本集團的陸上貨運代理總量為1,341,359標準箱，按年增長40.6%。海豐過去數年集裝箱運量取得顯著增長，二零一一年亞洲航線市場份額繼續穩定增長。

二零一一年是海豐發展史上不尋常的一年。面對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凭借於二零一零年上市所募集資金及良好的經營現金流，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本集團積極擴充船隊，自上市以來，公司合共落實訂造13艘新集裝箱船舶及購買兩艘二手集裝箱船舶。同時總運營運力由二零一零年末的44,440標準箱增加至二

零一一年末的50,360標準箱。於船價低位新增船舶訂單有助擴大集團自有船隊規模，建立公司長期成本優勢。本集團目標三至五年內將總營運船舶數目由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3艘增加至80艘左右。

在陸上物流業務發展方面，海豐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濰坊、南通、杭州、義烏、防城、臨沂、昆明、乍浦、重慶、廣州、寧波、連雲港及越南海防、胡志明新設14家船代及貨代網點，進一步提高了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同時本集團旗下經營青島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合資公司「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運營；經營越南堆場業務的合資公司「海豐庭武物流有限公司」於三月正式運營，並於十二月簽訂購買二期擴建的5萬平方米土地的購買合同，為進一步擴大堆場及倉儲業務打下基礎。

二零一二年全球航運依然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二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海豐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及在網絡中複製綜合服務運營模式，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度，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經營51條貿易航線，包括6條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8條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的40個主要港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一支由53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50,360標準箱，當中包括14艘自有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平均船齡為7.7

年。這53艘船舶當中，43艘為1,000標準箱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839.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0.8%。該增幅主要反映由於運力增加引至的貨運量增加，及平均運費的調高。

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貨運代理網絡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的24個主要城市，而我們的船舶代理網絡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42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我們也經營約578,000平方米堆場及71,000平方米倉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733.0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為472.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貨運代理業務的規模有所增加。

二零一二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二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及在網絡中複製綜合服務運營模式。同時，本集團將把握船艙價格具吸引力的機會，積極擴充自有船隊規模，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我們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我們不斷更新完善的信

息系統建設，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航運業在經歷二零一零年的短暫復蘇後，重新步入低谷。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市場（即我們海上物流業務專注的市場）受惠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較高的經濟及貿易增幅而仍保持可觀增長，並繼續保持全球最大航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上貨運量錄得增長約為12.6%，而平均運費則調高約7.3%，陸上貨代量增長約為40.6%。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海上物流	陸上物流	分部間銷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839,598	694,808	732,968	472,874	(485,325)	(276,172)	1,087,241	891,510
銷售成本	(797,465)	(583,041)	(648,192)	(412,825)	485,325	276,172	(960,332)	(719,694)
毛利	42,133	111,767	84,776	60,049			126,909	171,816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9,560	1,055	2,485	515			22,045	1,570
行政開支	(12,194)	(18,495)	(45,240)	(33,649)			(57,434)	(52,1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258	133			258	133
其他開支及虧損	(4,324)	(4,936)	(200)	(1,230)			(4,524)	(6,166)
分部業績	45,175	89,391	42,079	25,818			87,254	115,209
財務成本							(1,625)	(1,678)
利息及投資收入							12,558	1,484
稅前利潤							98,187	115,015
所得稅開支							(3,752)	(2,684)
年度利潤							94,435	112,33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3,608	111,983
非控制權益							827	348
							94,435	112,331



收入

我們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5百萬美元增加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7.2百萬美元。這反映來自海上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的運力增加所帶來的貨運量增長及更高的平均運費；以及(ii)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規模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7百萬美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0.3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海上物流貨運量及陸上物流貨運代理量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如船用燃油成本及租船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26.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美元增加20.5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的22.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18.7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1百萬美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由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網絡擴充所增加的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美元減少26.6%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該金額主要為提早終止衍生工具的虧損金額3.3百萬美元及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0.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4.2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約1.6百萬美元的穩定水平，主要為期內未償還計息貸款。我們的實際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約。

利息及投資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的款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我們定期存款及其他保本投資產品總額11.1百萬美元的收入增加。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0百萬美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美元增加約39.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陸上物流分部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94.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112.3百萬美元減少約15.9%。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375,013	44.7%	433,796	62.4%
分部間銷售	464,585	55.3%	261,012	37.6%
分部收入	839,598	100%	694,808	100.0%
銷售成本	(797,465)	(95.0)%	(583,041)	(83.9)%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425,677)	(50.7)%	(337,247)	(48.5)%
航程成本	(254,220)	(30.3)%	(175,235)	(25.2)%
船舶成本	(117,568)	(14.0)%	(70,559)	(10.2)%
毛利	42,133	5.0%	111,767	16.1%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9,560	2.3%	1,055	0.2%
行政開支	(12,194)	(1.5)%	(18,495)	(2.7)%
其他開支及虧損	(4,324)	(0.5)%	(4,936)	(0.7)%
分部業績	45,175	5.3%	89,391	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航線及每週靠港次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運費費率：

截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運費費率 (每標準箱美元)		貿易航線數目	
543	506	51	53
		每週靠港次數	
		279	289

收入

我們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4.8百萬美元增加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6百萬美元。這增幅主要反映(i)海上貨運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百萬個標準箱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個標準箱；及(ii)我們的平均運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標準箱506美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標準箱543美元，其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銷售成本增加而對客戶收取的附加費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海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0百萬美元增加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5百萬美元。這增幅主要反映如下：

- 設備及貨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2百萬美元增加約26.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25.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裝卸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7百萬美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7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貨運量增加而導致的裝卸量增加。該等期間的平均每標準箱裝卸費整體穩定。集裝箱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9百萬美元增加約38.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7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為支援我們擴充業務而租用的集裝箱數目有所增加。
- 航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2百萬美元增加約45.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54.2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船用燃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4百萬美元增加約5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5百萬美元，平均每噸燃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495美元增加約35.2%至二零一一年的669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用燃油耗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6.2萬噸增加18%至30.9萬噸。
- 船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6百萬美元增加約66.6%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17.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租船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百萬美元增加約91.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4.5百萬美元。由於期內平均租船費大幅上升及租船數目增加，故此船舶租賃開支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毛利為42.1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1.8百萬美元，減幅約為62.3%。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6.1%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約5.0%，其主要反映每標準箱單位船用燃油成本及日租船費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的金額主要為我們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18.7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百萬美元減少34.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2.2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反映於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錄得7.7百萬美元的外匯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收益，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

投資收入)。若撇除外匯虧損/收益所帶來的影響，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10.8百萬美元增加1.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的1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資訊科技開支及其他一般辦事處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海上物流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美元減少約12.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該金額主要為提早終止衍生工具的虧損3.3百萬美元及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0.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4.2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4百萬美元減少49.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712,228	97.2%	457,714	96.8%
分部間銷售	20,740	2.8%	15,160	3.2%
分部收入	732,968	100.0%	472,874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686,394	93.6%	441,287	93.3%
倉儲及其他	46,574	6.4%	31,587	6.7%
銷售成本	(648,192)	(88.4)%	(412,825)	(87.3)%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617,800)	(84.3)%	(394,187)	(83.4)%
倉儲及其他	(30,392)	(4.1)%	(18,638)	(3.9)%
毛利	84,776	11.6%	60,049	12.7%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2,485	0.3%	515	0.1%
行政開支	(45,240)	(6.2)%	(33,649)	(7.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0)	(0.03)%	(1,230)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58	0.04%	133	0.03%
分部業績	42,079	5.7%	25,818	5.4%

收入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9百萬美元增加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0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規模增加。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我們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3百萬美元增加約55.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86.4百萬美元。該升幅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增加，我們的貨運代理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5百萬標準箱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34百萬標準箱；及(ii)主要由於平均運費增加，所以平均貨運代理費有所增加。
- **倉儲及其他。**我們來自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百萬美元增加約47.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6.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貨場及倉儲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2.8百萬美元增加約57.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48.2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和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我們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2百萬美元增加約56.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17.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運載量及承運人收取的平均運費費率均有所增加。
- **倉儲及其他。**我們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百萬美元增加約63.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0.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i)我們貨場及倉儲服務所處理的貨櫃數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加，所以燃油和卡車開支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百萬美元增加約41.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2.7%及11.6%。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為2.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收回碼頭投資項目的前期費用補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百萬美元增加約34.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5.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網絡擴充所增加的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0.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減少。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百萬美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864.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4百萬美元增加8%，金額為64.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4百萬美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1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的配偶。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楊紹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兼任海豐物流總裁。

劉克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8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SITC Holding」) 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雪霞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青島大學中文系。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李女士於航運業積逾18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女士任職於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總務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山東海豐規劃及發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企劃中心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行政總監。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山東海豐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薛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9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財務專業，憑藉其受僱於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並於其中參與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於財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華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制藥、化工、國際貿易及物業開發。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於華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辦事處。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山東海豐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

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楊國安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基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哈佛商務評論(中國版)、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他三家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盧永仁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為Strategenes Limited的創辦人兼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畫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版股份代號：8155) 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71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I.T. Limited (聯交所，股份代號：999) 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魏偉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其曾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 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 的公司秘

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 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的經營和管理。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援。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魏先生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

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48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公司管理及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現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鋁鎢採選處理冶煉及加工業務。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運營大賣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何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中，何女士同意對因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悉察的一切資料保密。彼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劉克誠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人員」一節「董事」一段。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劉先生任SITC Holding的公司秘書，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直為山東海豐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層管理人員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徐偉力	48	安全營運中心總監
肖森元	51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總裁
薛明元	38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裁
季斌	38	海豐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裁
余健	45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紀文光	38	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偉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安全營運中心總監，還負責內部審核。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徐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6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曾任職China Shipping Agency Qingdao會計部，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獲派至Qingdao United Nation Shipping Agency Co., Ltd.擔任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新海豐物流財務總監。

肖森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出任SITC Shipowning 海豐船東(前稱：新海豐發展)總裁。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修讀輪機工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就通過總工程師的COSCO system的English Post-Proficiency Test Band 6測驗，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海船員特殊培訓合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結業證書。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

肖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COSCO Shipping Co., Ltd.青島分公司並曾在船舶上擔任不同的工程師職務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機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出任山東船舶管理船務技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任山東船舶管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兼任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公司總經理。

薛明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新海豐集裝箱總裁。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獲授國際貿易專業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山東大學的英語自學考試，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正在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魯豐航運集裝箱部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貨運代理公司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出口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出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出任新海豐(韓國)副總經理和總經理。

季斌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海豐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航海專業，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專修航運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清華大學現代經濟管理的高級培訓課程並取得高級職業經理人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入上海海事大學攻讀交通運輸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曾受僱於多間

船務公司，季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外貿集團。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大連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出任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出任新海豐集裝箱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任海豐物流總裁。

余健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任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國家海洋局寧波海洋學校，主修船海專業，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船海專業，目前正在修讀上海海事大學臨港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余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2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余先生出任香港志成國際海運公司(主要從事散貨承運及船舶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船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出任集裝箱船務公司台灣萬海航運公司青島辦事處的營運經理。

紀文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任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青島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修讀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紀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後，加入山東海豐任行政主任助理。於一九九八年二月開始在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任船舶經紀人，由二零零零年起任租船部經理，負責所有租船、買賣及新建項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航運船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回山東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將股份溢價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戶之股份溢價帳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達到452,847,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5.4%。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9.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
楊現祥
劉克誠
李雪霞
薛 鵬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楊現祥、劉克誠、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及魏偉峰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楊紹鵬先生原本亦擁有山東海豐之62.5%權益，該公司從事多項業務，並已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鑒於山東海豐進行業務重組，本公司與山東海豐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本公司原本與山東海豐訂立之多項交易(「**內部重組**」)。據此內部重組，山東海豐與本公司不再有任何競爭業務。內部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根據內部重組，由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的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豐投資**」)已接管由山東海豐過往從事之競爭業務，並隨後訂立一份內容與本公司跟山東海豐訂立之不競爭契約相同之補充不競爭契約，根據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是青島海豐投資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內地—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

的船隻乃屬於我們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我們。

- (b) 山東航運繼續擁有兩艘中國註冊船隻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我們訂立的租約規限。
- (c) 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船舶管理**」)為青島海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自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運營以來，山東船舶管理一直專注為本公司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則專注為本公司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詳見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
- (d) 本公司已投資於青島海豐投資亦擁有股權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就經濟利益而言，本公司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當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本公司及山東海豐原本所投資及根據內部重組山東海豐於其中的權益轉讓予青島海豐投資的該等公司名單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與上海航運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計劃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部分中國公司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根據內部重組，新海豐集裝箱及上海航運（青島海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49%及51%股權。

我們已收到公司各位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據彼等所確認，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均遵守本公司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和Resourceful作為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及不競爭補充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約，以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局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 獲授日期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度內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度內	截至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1%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1%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1%
徐容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2%
楊國安(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2%
盧永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2%
魏偉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100,000	7,100,000	—	7,100,000	0.27%
總額		11,600,000	11,600,000	—	11,600,000	0.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為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a) 每股認購價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總數

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 獲授日期	年度內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所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獲行使後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200,000	—	7,200,000	0.28%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220,000	—	5,220,000	0.20%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63,740,000	2,920,000	60,820,000	2.45%
總額		78,560,000	2,920,000	75,640,000	2.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自上市日期後滿一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二周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自上市日期後滿二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周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四周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周年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1)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29%
劉榮麗(2)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29%
薛鵬(3)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2,866,176	0.50%
李雪霞(3)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2,707,334	0.49%

附註：

- (1) 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Better Master擁有其76.67%的已發行股本)持有。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乃由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董事應佔權益。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薛鵬，彼擔任Watercrest Trust的代理人及受託人，Watercrest Trust為持有本公司若干僱員的權益而成立的信託。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的 購股權應佔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李雪霞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附註：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1)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2)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3)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劉榮麗(4)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附註：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2)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6.33%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 (3)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05%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
- 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4)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1)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29%
Better Master(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29%
Pengli Holdings Limited(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29%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1)	受託人	1,431,898,158	55.29%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之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其中包括)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鑑於山東海豐的內部重組，各方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山東海豐原訂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山東海豐內部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青島海豐投資特許本公司使用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向本公司授出使用「SITC」、「新海丰」、「海之丰」及 **SITC** (統稱「該等商標」) 權利的非獨家特許，以進行本公司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本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青島海豐投資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投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使用該等商標進行本公司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青島海豐投資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將容許本公司繼續在本公司的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商標使用權按於該等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內免收使用費形式授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首個(或更新後)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通知形式選擇對商標特許協議續期三年。各次續期選擇權均由本公司行使，而青島海豐投資將被視為按雙方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新選擇權，以另行續期三年。

青島物流向本公司租賃物業

於上市日期前，山東海豐已向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青島新海豐運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一項物業，分別為期20年及10年。根據內部重組，此等長期租賃已被終止，及由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物流」）（青島海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捷豐儲運及青島新海豐運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取代，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位置	關連方	所涉及的本公司 附屬公司	租期 (年)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美元)
青島	青島物流	捷豐儲運	3	149,230	715,320
青島	青島物流	青島新海豐運輸	3	5,000	17,850

本公司根據以上租賃應付予青島物流的租金乃按可比較市場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以上所列兩項物業已支付的租金分別為715,271美元及15,355美元。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亦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提供保安、清潔及維護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

青島海豐投資就相關租賃物業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與山東海豐簽訂的原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後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釐定，而於截至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年度上限40,5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海豐投資實際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為23,767美元。

保稅區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豐儲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服務費乃參照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預計交易量的價格而釐定。

由於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需求好於預期及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後，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及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分別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保稅區倉儲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380,000美元。有關增加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保稅區倉儲服務費為182,698美元。

集裝箱修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 (「Sinokor Engineering」) 與新海豐集裝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Sinokor Engineering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 (及其聯屬公司) (「Sinokor」) 為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新海豐(韓國)」)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 Engineering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協議於新海豐集裝箱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費乃根據市價釐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有關集裝箱修理服務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不得超過80,047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集裝箱修理服務費為63,975美元。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總代理協議，乃有關青島海豐投資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以及新海豐集裝箱向青島海豐投資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船務服務。

董事會報告

總代理協議為期兩個財務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代理協議所招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本公司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29,960,000	1,290,000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6,245,519	581,936

服務費乃參考過往與山東海豐訂立的原訂總代理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而釐定。

山東船舶管理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與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各自就山東船舶管理向本公司自有船舶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

管理服務包括：(a)船員管理；(b)技術管理；(c)勘查及進塢服務；(d)入港維護及維修；及(e)供應船隻給養及提供潤滑油，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提供該等管理服務。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轉讓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據此，山東船舶管理成為上海海豐船舶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山東船舶管理訂立的原本管理協議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了解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際產生的管理費金額為414,200美元。

船舶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發號，租期為一年，其後修訂年期為另外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該年期再修訂為另外一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與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捷號，按期租租約基準租賃，租期為一年。

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費乃按船舶及類似級別船舶的相關現行期租租約市場價格，經各方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之租賃費分別為1,406,759美元及116,748美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所招致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Sinokor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Sinokor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經修訂)	2,000,000	2,574,000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1,814,427	1,735,159

服務費乃參考已簽署合約並根據市價及預計交易量釐定。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Sinokor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Sinokor亦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在各情況下均作為Sinokor和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就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後，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與Sinokor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Sinokor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分別將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有關增加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捷豐儲運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堆場服務。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堆場服務的需求好於預期及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後，捷豐儲運及丹馬士物流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捷豐儲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分別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堆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2,050,000美元。有關增加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就提供丹馬士環球物流的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收回及貿易增加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堆場服務費為1,376,769美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互供服務所招致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馬士基航運 支付的集裝箱 航運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2,994,933	21,967,722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594,382	0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並接受馬士基航運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捷豐儲運及馬士基航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馬士基航運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就本公司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及馬士基航運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互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服務費乃參考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協定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期營業額而釐定。

與TVL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T.V.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TVL」) 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TVL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船舶代理服務，於各情況下均作為TVL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由於TV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佔30%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TVL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集裝箱與TVL就互相提供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服務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業務量釐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互供服務所招致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自TVL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TVL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18,100,000	527,000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8,974,780	232,582

特殊個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向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的「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

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協議項下的船隻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指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這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予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台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

台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屬特殊情況，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永久豁免嚴格遵守(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ii)為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另有披露者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豁免中允許之有關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7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勢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的薪酬組合。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董事局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4.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中約104.6百萬美元用於購買及建造集裝箱船舶，約6.9百萬美元用於陸上物流項目，約25.3百萬美元用於資訊科技及購置辦公樓等其他固定資產。本公司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餘款用作建造更多船隻集裝箱船舶、陸上物流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自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3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經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18,563,724港元，而本公司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註銷所有此等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十二月	2.00	1.71	10,300,000	18,563,724
合計			10,300,000	18,563,724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行新股份時，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司可能獲得的一切公共信息，並據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任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首席執行官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首席執行官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有關責任列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着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不時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推薦之最佳常規，即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雪霞女士	
薛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企業通訊文件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文件中明文識別。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之關係於本報告第2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楊紹鵬先生，而首席執行官為楊現祥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獨立性，並使觀點與判斷得以平衡。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均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足夠、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已獲適當簡報。首席執行官專注落實董事會批准及指定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首席執行官亦須負責編製策略方案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以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楊紹鵬先生(主席)、楊現祥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六日之通函上載有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而所有董事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亦毋須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董事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所應負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錄下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紹鵬先生	6/6
楊現祥先生	6/6
劉克誠先生	6/6
李雪霞女士	6/6
薛鵬先生	6/6
劉榮麗女士	6/6
徐容國先生	6/6
楊國安先生	6/6
盧永仁博士	6/6
魏偉峰先生	6/6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自行按不比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之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應可全面及及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取得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他們之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該等授權之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

董事會亦全面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層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02頁之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楊國安先生(主席)、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容國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提議及審批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酬金，以及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國安先生	2/2
楊紹鵬先生	2/2
楊現祥先生	2/2
徐容國先生	2/2
魏偉峰先生	2/2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提交董事會審批。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層管理人員將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容國先生(主席)、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在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了解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	5/5
盧永仁博士	5/5
魏偉峰先生	5/5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48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178,410
— 其他	507,188
總計	3,165,59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乃提高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要素。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將有助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平台，讓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面對面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sitc.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8至第152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5	1,087,241	891,510
銷售成本		(960,332)	(719,694)
毛利		126,909	171,816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34,603	3,054
行政開支		(57,434)	(52,144)
其他開支及虧損		(4,524)	(6,166)
財務成本	7	(1,625)	(1,6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58	133
除稅前利潤	6	98,187	115,015
所得稅開支	10	(3,752)	(2,684)
年內利潤		94,435	112,3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26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2,360)	(4,511)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4,207	943
		1,847	(3,5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2,003	1,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850	(2,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285	110,066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93,608	111,983
非控制權益		827	348
		94,435	112,33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97,442	109,624
非控制權益		843	442
		98,285	110,0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美仙）		3.60	4.31
攤薄（每股美仙）		3.60	4.29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1,081	194,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783	2,0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187	2,402
可供出售投資	19	782	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833	199,664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6,088	11,796
貿易應收款項	20	84,290	55,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525	15,4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871	2,133
已抵押存款	23	79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9,018	515,334
流動資產總值		579,871	600,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51,355	93,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9,821	27,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866	1,096
衍生金融工具	26	775	2,693
計息銀行借款	27	31,205	12,772
應付稅項		1,792	1,221
流動負債總值		205,814	138,136
流動資產淨值		374,057	462,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890	662,25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890	662,252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9	430
計息銀行借款	27	5,948	65,644
遞延稅項負債	28	49	2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236	66,279
資產淨值		652,654	595,9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3,446	33,522
儲備	31	576,031	520,026
擬派末期股息	12	39,997	40,088
		649,474	593,636
非控制權益		3,180	2,337
總權益		652,654	595,973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9)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a))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b))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1(c))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d))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e))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f))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g))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h))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未派股息 千美元	總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2,999)	1,419	(463)	4,597	—	1,008	3,648	90,816	—	—	98,026	1,895	99,921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11,983	—	—	111,983	348	112,331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3,568)	—	—	—	—	(3,568)	—	(3,5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1,209	—	—	—	1,209	94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568)	1,209	111,983	—	—	109,624	442	110,066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9)	1	—	—	(1)	—	—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9)	25,140	(25,140)	—	—	—	—	—	—	—	—	—	—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附註29)	8,381	392,212	—	—	—	—	—	—	—	—	—	—	—	400,593	—	400,593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	(15,169)	—	—	—	—	—	—	—	—	—	—	—	(15,169)	—	(15,169)
視向本公司最終控股 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	—	—	(276)	—	—	—	—	—	—	—	—	—	(276)	—	(276)
轉發至中國儲備金	—	—	—	—	408	—	—	—	—	—	(408)	—	—	—	—	—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40,088)	40,088	—	—	—	—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	—	—	—	—	—	—	—	—	—	—	838	—	8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2	351,903*	—	(3,276)*	1,827*	(463)*	4,597*	838*	(2,560)*	4,857*	162,303*	40,088	—	593,636	2,337	595,9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a))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b))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1(c))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d))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e))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f))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g))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h))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派發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33,522	351,903	—	(3,276)	1,827	(463)	4,597	838	(2,560)	4,857	162,303	40,088	593,636	2,337	595,973
—	—	—	—	—	—	—	—	—	—	93,608	—	93,608	827	94,435
—	—	—	—	—	—	—	—	1,847	—	—	—	1,847	—	1,847
—	—	—	—	—	—	—	—	—	1,987	—	—	1,987	16	2,003
—	—	—	—	—	—	—	—	1,847	1,987	93,608	—	97,442	843	98,285
—	—	—	—	—	—	—	—	—	—	—	(40,088)	(40,088)	—	(40,088)
(76)	(2,251)	(56)	—	—	—	—	—	—	—	(132)	—	(2,383)	—	(2,383)
—	—	—	—	1,011	—	—	—	—	—	(1,011)	—	—	—	—
—	—	—	—	—	—	—	(91)	—	—	91	—	—	—	—
—	—	—	—	—	—	—	—	—	—	(39,997)	39,997	—	—	—
—	—	—	—	—	—	—	867	—	—	—	—	867	—	867
33,446	349,652*	(56)*	(3,276)*	2,838*	(463)*	4,597*	1,614*	(713)*	6,844*	214,862*	39,997	649,474	3,180	652,65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購回股份(附註29)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沒收到期應收暫時撥歸股東儲備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金額為576,03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20,026,000美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8,187	115,015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1,625	1,6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58)	(133)
利息收入	5	(10,941)	(1,4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5,6	(888)	1,053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交易	5,6	302	(914)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6	4,207	943
提前終止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	6	—	3,300
折舊	14	12,498	10,5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4	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5	87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867	838
		105,668	131,762
船用燃油增加		(4,292)	(4,2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395)	(21,0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09)	(8,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62	28,170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1,5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27,5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8,161	21,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39)	1,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0)	(14,547)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4,771)	(8,243)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9,558)	2,4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6,497	158,230
已收收入		10,941	1,484
已付利息		(1,625)	(1,678)
已付利得稅		(3,337)	(1,7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476	156,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476	156,3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96,514)	(38,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251	6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52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7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79)	—
購買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	110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18)	—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	(7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69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95,991)	(38,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上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00,593
股份發行開支		—	(15,169)
購回股份		(2,383)	—
新造銀行借貸		80,622	410
償還銀行借貸		(122,347)	(18,623)
視作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分派		—	(276)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12	—	(40,000)
已付股東股息	12	(40,0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196)	326,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711)	445,0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34	66,251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0,277	4,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900	51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58,229	508,632
收購時原到期日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189,671	6,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900	515,334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1,1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515,334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59,413	59,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13	59,41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86,435	382,817
應收股息		39,997	4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99	21
流動資產總值		428,731	427,8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93	—
流動負債總值		293	—
流動資產淨值		428,438	427,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851	487,251
資產淨值		487,851	487,2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3,446	33,522
儲備	31	414,408	413,641
擬派末期股息	12	39,997	40,088
總權益		487,851	487,251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及相關服務（統稱「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有關業務均由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間接擁有及控制大多數權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為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完成前及之後本公司及有關業務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本公司被視為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延續，故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重組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除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外，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本公司因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結餘為負數。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制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有關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嚴重 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本)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變動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現行解除確認的原則。大部份增加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承前結轉不變，而產生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的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甚麼實體應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的部份，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的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澄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計入本公司損益內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機構形式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擁有。

合營各方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的盈虧及任何資產增值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攤。

合營企業：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有單一控制權，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股本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比例合併法入賬，其中涉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及開支乃按逐項對應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類似項目確認。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公司因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列入本集團的損益賬，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以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因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計入損益及綜合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且並無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乃列入本集團的損益賬，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以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乃用以會計處理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根據購買法的會計處理，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每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處理。例如，倘若或然代價並非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其乃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人所持的股權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這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被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入賬。誠如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正常翻新，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塢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集裝箱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船舶或正在安裝或檢測的設備，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無作出折舊撥備。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設備成本及有關融資資金的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出售組合），均重新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且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如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其特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因該等工具能於初步確認後被重新分類。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之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也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至到期日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因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是否有能力出售及意向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損益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入賬。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並且使用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融資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利息。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但肯定的承擔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續)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財務成本。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面值之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賬之其他開支及虧損內確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面值之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賬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續)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計劃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收益表。賬面值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則有關資產及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補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利潤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而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將公允價值調整至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審慎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載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作出。估算結果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周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的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對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4,2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910,000美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資產(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1,0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123,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必須有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及預計波幅)作為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份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授出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條件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股息率、購股權的行使行為及僱員流失率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提供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鑑於計息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本集團各種服務的外部客戶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於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其該年內收入為95,417,000美元。以上客戶的銷售已計入海上物流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75,013	712,228	1,087,241
分部間銷售	464,585	20,740	485,325
	839,598	732,968	1,572,56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85,325)
收益			1,087,241
分部業績	45,175	42,079	87,25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941
其他投資收入			1,617
財務成本			(1,625)
除稅前利潤			98,187
分部資產	274,986	393,499	668,48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81,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7,332
總資產			864,704
分部負債	99,597	348,373	447,97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81,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193
總負債			212,05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258	258
折舊	7,945	4,553	12,4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17	71	8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5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87	9,187
資本開支*	71,276	25,238	96,51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33,796	457,714	891,510
分部間銷售	261,012	15,160	276,172
	694,808	472,874	1,167,6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6,172)
收益			891,510
分部業績	89,391	25,818	115,209
對賬：			
利息收入			1,484
財務成本			(1,678)
除稅前利潤			115,015
分部資產	204,753	208,438	413,19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3,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0,985
總資產			800,388
分部負債	67,161	190,076	257,23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3,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966
總負債			204,4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33	133
折舊	8,883	1,670	10,5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3	4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3	1,040	1,0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80	190	8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402	2,402
資本開支*	36,783	2,905	39,688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來自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船舶。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集裝箱船舶以及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集裝箱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485,196	479,361
日本	419,026	307,951
韓國	61,040	44,825
其他	121,979	59,373
	1,087,241	891,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集裝箱船運服務	375,013	433,796
船舶代理服務、貨運及物流管理服務的貨運代理服務	712,228	457,714
	1,087,241	891,5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41	1,484
其他投資收入	1,617	37
終止酬金收入	2,363	—
政府補貼*	74	619
	14,995	2,140
所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88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914
匯兌差額淨額	18,720	—
	19,608	914
	34,603	3,054

*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及日本有關政府機構的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206,454	129,452
折舊	14	12,498	10,5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4	43
核數師酬金		372	247
以下各項經營租賃			
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309	3,608
船舶		94,252	49,354
集裝箱		49,740	35,983
		148,301	88,94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092	28,75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867	8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5,461	2,989
		41,420	32,582
匯兌差額淨額		(18,720)	7,67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1,0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15	870
提前終止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		—	3,300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的公允價值淨虧損*	26	4,207	943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淨虧損－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		302	—

* 該等虧損項目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263	62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62	1,054
	1,625	1,678

8.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袍金	262	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6	1,336
績效獎金	571	2,58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7	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2,040	4,099
	2,302	4,180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兩項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如下：

	袍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徐容國先生	26	3	29
楊國安先生	26	3	29
盧永仁先生，太平紳士	26	3	29
魏偉峰先生	28	3	31
	106	12	118
二零一零年			
徐容國先生	8	—	8
楊國安先生	8	—	8
盧永仁先生，太平紳士	8	—	8
魏偉峰先生	9	—	9
	33	—	33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69	188	64	—	847
楊現祥先生	26	434	265	54	9	788
劉克誠先生	26	91	40	9	9	175
李雪霞女士	26	91	37	9	9	172
薛鵬先生	26	91	41	9	9	176
	130	1,276	571	145	36	2,158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26	—	—	—	—	26
	156	1,276	571	145	36	2,184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8	673	1,150	76	—	1,907
楊現祥先生	8	432	1,150	55	8	1,653
劉克誠先生	8	43	89	8	3	151
李雪霞女士	8	94	96	8	8	214
薛鵬先生	8	94	96	8	8	214
	40	1,336	2,581	155	27	4,139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8	—	—	—	—	8
	48	1,336	2,581	155	27	4,147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	97
績效獎金	170	10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	8
退休計劃供款	19	7
	389	214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1

年內及去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損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集團：		
即期：		
中國大陸	2,503	1,772
香港	1,005	379
其他地方	400	328
遞延(附註28)	(156)	20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752	2,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

由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區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8,950		74,199		15,038		98,1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38	25.0	12,243	16.5	4,752	31.6	19,233	19.6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	—
預扣稅率5%對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的 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	—	—	—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2,432)	(27.2)	(12,863)	(17.3)	(4,736)	(31.5)	(20,031)	(20.4)
毋須扣稅的開支	1,386	15.5	1,625	2.2	252	1.7	3,263	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5	12.9	—	—	132	0.9	1,287	1.3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2,347	26.2	1,005	1.4	400	2.7	3,752	3.8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3,842		108,592		2,581		115,0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61	25.0	17,918	16.5	791	30.6	19,670	17.1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15)	(0.6)	(15)	—
預扣稅率5%對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的 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205	5.3	—	—	—	—	205	0.2
毋須繳稅的收入	(835)	(21.7)	(18,518)	(17.1)	(1,854)	(71.7)	(21,207)	(18.4)
毋須扣稅的開支	1,442	37.6	979	0.9	867	33.6	3,288	2.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4	5.3	—	—	539	20.8	743	0.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977	51.5	379	0.3	328	12.7	2,684	2.3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利潤2,20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424,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相等於1.54美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2仙 (相等於1.54美仙))	310,764	39,997	312,000	40,088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99,662,86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00,000,000股計算，假設有關上市的重組、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計算。

就攤薄而言，由於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沒有作出對攤薄的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3,608	111,9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9,662,866	2,600,000,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0,934,643
	2,599,662,866	2,610,934,6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美元	集裝箱船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電腦、 家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01	167,175	17,129	11,461	5,200	34,392	253,158
累計折舊	(2,466)	(36,917)	(10,250)	(6,153)	(2,549)	—	(58,335)
賬面淨值	15,335	130,258	6,879	5,308	2,651	34,392	194,82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35	130,258	6,879	5,308	2,651	34,392	194,823
添置	771	27,900	2	4,823	643	62,375	96,514
轉入	—	—	—	806	—	(806)	—
年內提供的折舊	(1,161)	(6,428)	(1,503)	(2,632)	(774)	—	(12,498)
出售／捐銷	(9)	(8,975)	(4)	(115)	(260)	—	(9,363)
匯兌調整	781	—	—	153	216	455	1,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17	142,755	5,374	8,343	2,476	96,416	271,0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91	183,042	17,123	17,176	5,482	96,416	338,330
累計折舊	(3,374)	(40,287)	(11,749)	(8,833)	(3,006)	—	(67,249)
賬面淨值	15,717	142,755	5,374	8,343	2,476	96,416	271,0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美元	集裝箱船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電腦、 家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73	167,174	16,941	9,362	3,033	1,623	214,106
累計折舊	(1,857)	(30,347)	(8,734)	(5,207)	(1,350)	—	(47,495)
賬面淨值	14,116	136,827	8,207	4,155	1,683	1,623	166,6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6	136,827	8,207	4,155	1,683	1,623	166,611
添置	1,655	—	225	994	2,040	34,081	38,99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666	27	—	693
轉入	—	—	—	262	—	(262)	—
年內提供的折舊	(549)	(6,569)	(1,529)	(778)	(1,128)	—	(10,553)
出售／捐銷	(359)	—	(24)	(188)	(47)	(1,105)	(1,723)
匯兌調整	472	—	—	197	76	55	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35	130,258	6,879	5,308	2,651	34,392	194,8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01	167,175	17,129	11,461	5,200	34,392	253,158
累計折舊	(2,466)	(36,917)	(10,250)	(6,153)	(2,549)	—	(58,335)
賬面淨值	15,335	130,258	6,879	5,308	2,651	34,392	194,8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艘集裝箱船(賬面淨額約為15,37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9,947,000美元)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及青島以及於日本總賬面淨值約15,335,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雖然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其日常營運的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樓宇獲得以相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07	2,086
添置	1,779	—
年內確認	(54)	(43)
匯兌調整	53	6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85	2,10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2)	(62)
非即期部分	3,783	2,045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59,413	59,4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SITC Develop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報關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報關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新海豐運輸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0港元	—	70	提供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ng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Bus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Yantai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aosh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t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Incheon Shipping Enterprise Inc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t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t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Haiphong Shipping Company Lt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Logi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000 韓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 輸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488,30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600,000,000 韓圓	—	51	提供集裝箱海運
青島新海豐國際 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 J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 Ω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SITC Shipping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盡力翻譯其名稱而得來。

∫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委任，一名須由非控股股東委任。本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該公司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其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本集團委任，非控股股東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因此，本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根據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彼等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導致篇幅冗長。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 股本的細節	註冊及營業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青島啤酒海豐 倉儲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45%	40%	45%	倉庫營運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30%	40%	3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50%	50%	50%	倉庫營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 Ltd.	繳足股本	越南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繳足股本	泰國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SITC-Dinh Logistics Co., Ltd. (「SITC-Dinh」) [@]	繳足股本	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 倉庫服務

* 投票權乃參考在上述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

[@] SITC-Dinh Logistics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概要闡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679	8,159
流動資產	25,586	20,828
流動負債	(18,181)	(14,652)
資產淨值	18,084	14,3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60,181	36,642
其他收入	290	679
	60,471	37,321
總開支	(53,578)	(31,472)
所得稅	(1,748)	(1,303)
稅後利潤	5,145	4,546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9,187	2,402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 股本的細節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每股普通股100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	40%	提供船舶代理及 航空貨運業務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 儲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25%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APL-SITC」) [#]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 APL-SITC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摘錄自管理賬目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闡述於下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	46,227	12,217
負債	3,481	2,735
收入	21,551	17,575
利潤	635	4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會所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406	39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	376	—
	782	3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634	56,243
減值	(344)	(333)
	84,290	55,910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72,886	41,705
一至兩個月	9,136	12,691
兩至三個月	1,358	971
超過三個月	910	543
	84,290	55,910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33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5	87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4)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333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為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1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70,000美元)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34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06,000美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83,380	55,3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910	543
	84,290	55,910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及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1,38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及2,61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34,000美元)，彼等須以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2,918	11,4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7	4,015
	29,525	15,476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817	2,133
聯營公司	54	—
	871	2,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207	1,096
聯營公司	659	—
	866	1,096

年內，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為2,59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2,230,000美元）。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229	508,632	2,299	21
定期存款	190,868	6,777	—	—
	449,097	515,409	2,299	2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79)	(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515,334	2,299	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5,27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23,518,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不同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38,011	66,260
一至兩個月	6,078	18,397
兩至三個月	3,092	4,663
超過三個月	4,174	3,874
	151,355	93,194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控股股東控制公司及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為16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1,000美元)及8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55,000美元)，其須於三十日內償還，即控股股東控制公司及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870	20,338	293	—
應計費用	5,951	6,822	—	—
	19,821	27,160	293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719	2,559
利率掉期	295	564
	1,014	3,123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239)	(430)
流動部分	775	2,693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價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有信譽的銀行訂立。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就與本集團有肯定承諾的日本及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預期未來銷售的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視乎預期外幣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已經磋商以符合承擔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收益淨額1,84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3,568,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	(2,360)	(4,511)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4,207	943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淨額	1,847	(3,5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1.6	2012	19,832	—	—	—
	LIBOR+1.8	2012	1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LIBOR+0.8	2012	1,373	LIBOR+0.8- LIBOR+1.2	二零一一年	12,044
	—	—	—	TIBOR+1	二零一一年	728
			31,205			12,77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0.8	2013-2017	5,948	LIBOR+0.8- LIBOR+1.2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62,461
	—	—	—	TIBOR+1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3,183
			5,948			65,644
			37,153			78,416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分析如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1,205	12,772
兩年內	1,372	17,891
三至五年內(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4,118	33,872
五年以上	458	13,881
	37,153	78,416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中一筆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集裝箱船(其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約為15,37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9,947,000美元))的方式擔保。
- (b)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8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941,019,000日圓(相當於約60,626,000美元))的若干以日圓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均以美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5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6)	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05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零年：無)，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還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為4,6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03,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虧損發生在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並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分派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9,7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2,600,000,000股)	259,410	33,446	260,000	33,522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總計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8,210	10	1	463,414	59,412	—	—	59,41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1,949,901,789	194,990	25,140	(194,990)	(25,140)	—	—	—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d))	650,000,000	65,000	8,381	3,042,000	392,212	—	—	400,593
	2,600,000,000	260,000	33,522	3,310,424	426,484	—	—	460,006
股份發行開支	—	—	—	(118,318)	(15,169)	—	—	(15,16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00,000,000	260,000	33,522	3,192,106	411,315	—	—	444,837
購回股份(附註(e))	(10,300,000)	(590)	(76)	(17,513)	(2,251)	(440)	(56)	(2,3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700,000	259,410	33,446	3,174,593	409,064	(440)	(56)	442,454

29.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約49,000美元)，分成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按面值發行及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Grand SIT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發行98,2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收購由Grand SIT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向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949,901,78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4,990,178.90港元(相等於約25,140,000美元)撥作資本。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本公司按每股4.78港元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00,593,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8,564,000港元(相等於約2,383,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0,300,000股普通股。年內，5,900,000股已購買股份被註銷，而餘下4,400,000股已購買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註銷。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歸屬，每次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定為每股3.824港元，其乃在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4.78港元的基礎上折讓2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78,560	—	—
年內已授出	—	—	3.824	79,160
年內已放棄	3.824	(2,920)	3.824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75,640	3.824	78,560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64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75,64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8,56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78,56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084,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6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8,000美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0美元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預期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75,640,000份(二零一零年：78,56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5,6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7,564,000港元(相等於約972,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81,683,000港元(相等於約36,206,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28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之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行使10年。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1.960	11,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11,600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800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80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1,60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0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8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收益率(%)	6.12
預計波幅(%)	53.25
無風險利率(%)	1.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5

預計購股權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動反映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11,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160,000港元(相等於約149,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1,668,000港元(相等於約2,783,000美元)。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2及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以及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作出推定分派之間的差額。

(c) 中國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儲備金。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購回代價與購回股份的認購款項之間的差額。

(e)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收購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作廢，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h)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表轉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差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利潤 千美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29(a))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576	—	41,576
就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9(b))	59,412	—	—	—	—	—	59,412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9(c))	(25,140)	—	—	—	—	—	(25,140)
就有關上市發行股份 (附註29(d))	392,212	—	—	—	—	—	392,212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9)	(15,169)	—	—	—	—	—	(15,16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40,088)	40,088	—
購股權開支 (附註30)	—	—	—	838	—	—	8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1,315	—	—	838	1,488	40,088	453,7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04	—	42,204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40,088)	(40,088)
購回股份 (附註29(e))	(2,251)	(56)	132	—	(132)	—	(2,307)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91)	91	—	—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39,997)	39,997	—
購股權開支 (附註30)	—	—	—	867	—	—	8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64	(56)	132	1,614	3,654	39,997	454,405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諾。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集裝箱、集裝箱船、辦公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期以界乎一至十年的年期、船舶租期以界乎一至兩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期以界乎一至五年的年期及土地租期以界乎十五至二十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7,154	59,347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106,078	60,504
五年後	2,742	438
	185,974	120,289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集裝箱船	164,900	135,700
辦公樓	6,786	—
電腦系統	—	927
	171,686	136,627
已訂約但未計提：		
應付以下公司的注資：		
共同控制實體	1,176	490
聯營公司	—	778
	1,176	1,268
	172,862	137,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6,002	78,608
船舶代理收入	—	86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	96
客戶服務收入	20	—
船舶代理費開支	116	14,365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1,524	1,363
船舶管理費	414	1,040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731	735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297	266
物業管理服務開支	24	—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10,018	6,595
船舶代理費開支*	97	70
共同控制實體：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55,071	26,15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092	503
貨倉開支	—	2,277
貨倉開支*	8,432	665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327	227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各方：		
物流服務收入	594	3,082
貨場服務收入	1,377	—
保稅區倉儲服務收入	183	—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SITC Steamships Co., Ltd.出售賬面值為3,541,000美元的集裝箱船舶，現金代價為3,800,000美元，乃由雙方互相協定。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09	3,998
退休福利	36	2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57	155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總額	2,302	4,180

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第(c)項及該等以「*」標示的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82	782
貿易應收款項	84,290	—	84,2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07	—	6,6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1	—	871
已抵押存款	79	—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	449,108
	540,865	782	541,64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初步確 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1,355	151,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870	13,8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66	866
衍生金融工具	1,014	—	1,014
計息銀行借貸	—	37,153	37,153
	1,014	203,244	204,258

36.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94	394
貿易應收款項	55,910	—	55,910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323	—	6,3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33	—	2,133
已抵押存款	75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34	—	515,334
	579,775	394	580,16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3,194	93,1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005	22,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96	1,096
衍生金融工具	3,123	—	3,123
計息銀行借貸	—	78,416	78,416
	3,123	194,711	197,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6,435	386,435	382,817	382,817
應收股息	39,997	39,997	45,000	4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	2,299	21	21
	428,731	428,731	427,838	427,838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	293	—	—
	293	293	—	—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515,334	449,018	515,334
已抵押存款	79	75	79	75
貿易應收款項	84,290	55,910	84,290	55,9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07	6,323	6,607	6,323
可供出售投資	782	394	782	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1	2,133	871	2,133
	541,647	580,169	541,647	580,169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93,194	151,355	93,1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70	22,005	13,870	22,005
衍生金融工具	1,014	3,123	1,014	3,123
計息銀行借款	37,153	78,416	37,153	78,4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6	1,096	866	1,096
	204,258	197,834	204,258	197,834

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	21	2,299	21
應收股息	39,997	45,000	39,997	45,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6,435	382,817	386,435	382,817
	428,731	427,838	428,731	427,838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	—	293	—
	293	—	293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括於工具於自願人士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的交易款額。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撇銷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息、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已利用按相若年期、信貸條款及剩餘到期日現時工具可應用的價格，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圖。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均屬可觀察(毋論直接或間接)

第三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406	—	—	4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394	—	—	3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	—	1,0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123	—	3,12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零年：無)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還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5%至50%的計息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20% (二零一零年：34%)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100	(173)
日圓	100	(198)
美元	(100)	173
日圓	(100)	198
二零一零年		
美元	100	(178)
日圓	100	(606)
美元	(100)	178
日圓	(100)	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有77.6% (二零一零年：67.8%) 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1.8% (二零一零年：44.0%) 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特定金額的日圓及人民幣，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的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銷售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抵銷外貨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截止日有確實承擔的8.7% (二零一零年：6.4%) 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截止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2,719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2,719)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1,599)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1,599
二零一零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4,929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4,929)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2,819)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2,81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12個月期間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 (二零一零年：16%) 的債務於不足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金融負債的還款期限 (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31,205	1,372	4,118	458	37,153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	—	—	151,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70	—	—	—	13,8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6	—	—	—	866
衍生金融工具	775	239	—	—	1,014
	198,071	1,611	4,118	458	204,258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081	18,977	35,885	14,128	83,071
貿易應付款項	93,194	—	—	—	93,1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05	—	—	—	22,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96	—	—	—	1,096
衍生金融工具	2,693	109	256	65	3,123
	133,069	19,086	36,141	14,193	202,48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40%至90%之間。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對沖儲備。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37,153	78,416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93,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21	27,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6	1,0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515,409)
現金淨額	(239,823)	(315,5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712	593,636
對沖儲備	713	2,560
經調整股本	650,425	596,196
資本及負債淨額	410,602	280,653
資本負債比率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62.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同意出售，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同意購買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877,000美元。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同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同意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40.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以本集團的現行結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以下的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87,241	891,510	694,173	771,900	576,359
銷售成本	(960,332)	(719,694)	(624,150)	(671,540)	(520,208)
毛利	126,909	171,816	70,023	100,360	56,151
其他收入及所得	34,603	3,054	4,264	4,923	12,329
行政開支	(57,434)	(52,144)	(37,040)	(53,427)	(26,713)
其他開支及虧損	(4,524)	(6,166)	(1,614)	(11,178)	(81)
財務成本	(1,625)	(1,678)	(1,745)	(3,966)	(6,4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58	133	74	—	—
稅前利潤	98,187	115,015	33,962	36,712	35,207
所得稅開支	(3,752)	(2,684)	(1,482)	(1,322)	(87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94,435	112,331	32,480	35,390	34,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	—	—	4,858
年內利潤	94,435	112,331	32,480	35,390	39,18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3,608	111,983	32,150	35,106	38,762
非控制權益	827	348	330	284	427
	94,435	112,331	32,480	35,390	39,189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總資產	864,704	800,388	346,437	291,737	332,941
總負債	(212,050)	(204,415)	(246,516)	(192,492)	(266,067)
非控制權益	(3,180)	(2,337)	(1,895)	(1,457)	(3,994)
	649,474	593,636	98,026	97,788	62,880